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社區教學活動實施要點

93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通過

96年6月27日教學研究會第四次修訂通過

98年9月30日行政會報修訂規章名稱、分項標號及第六項通過

99年2月24日行政會報修訂第二、四、五項通過

101年6月25日教學研究會修訂

107年1月17日教學研究會修訂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課程總體計畫書，結合各領域之教學活動，兼顧學生個別需要，進行社會情境之學習，以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，統整生活經驗，增強社會適應能力。

二、活動次數：

每一學期使用校車限一次(單次多班共同使用校車，採計使用校車一次，剩餘次數由各班協調於學期結束前使用完畢)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教學活動得依據實際需要邀請專任教師、教師助理員、專業團隊相關人員、職工、志工家長等人員協助。
- (二)派車原則於每學期經由處室協商後，公告決定可以派車之時間、及使用車輛之大小與數量。
- (三)每學期初，透過各處室協商校車派車原則後，由教務處公佈社區教學用車登記時間及可使用車輛規格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教師確定實施活動日期後，於活動前一週前填寫「社區教學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送交教務處申請辦理，教務處將於活動日三天前通知教師申請結果。
- (二)教師辦理社區教學活動前，應事先能熟悉活動地點路線，務必考量注意中、大型校車行經路線是否順暢可行，禁止要求校車司機危險行駛，以免危及師生安全和造成校車損毀。
- (三)教師辦理社區教學活動前，應設計「班級社區教學活動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讓家長瞭解社區教學內容與同意學生參加。

(四)如需使用校車，應公告開始校車登記後或活動兩週前，由教師選定活動日期後於校車登記表上填入班別、地點，申請社區教學時一併填報「派車單」（如附件）送交教務處、總務處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社區教學須事先於校內模擬、演練教學相關事項至相當程度。
- (二)社區教學時至少需兩位工作人員（含任課教師），同時照料指導學生。
- (三)教學地點如相同或相近，請儘量調配共用中型以上交通車。
- (四)進行教學時，需確實清點學生人數，注重學生服裝儀容及禮貌，並注意安全之維護。
- (五)校車行車路程單程以不超過二十公里為限(東一番路鄉牛埔子；東南一白河商工；南一台南烏樹林糖廠；西南一鹿草鄉市區；西一朴子國小；西北一北港朝天宮；北一大林糖廠；東北一竹崎公園)，且教學時間應多於行車時間。
- (六)每次社區教學活動完成後二週內，撰妥活動成果報告表（以電子檔及書面）繳交至教學組及教學組電子信箱。
- (七)活動方式有下列情況者，請以特殊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 1. 規劃跨中午進行教學者（範本，如附件）。
 2. 先使用車輛或步行後再轉搭高鐵、台鐵和公路運輸工具者。
 3. 活動次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者。
 4. 其他本要點未規範者。
- (八)社區教學活動如參觀單位有需函稿公文接洽者，請申請人填寫函稿公文電子檔繳至教學組信箱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社區教學活動申請表暨簡案

班級：_____ 設計者：_____ 申請次數：_____

教學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教學活動地點	
教學領域		教學單元	
參與人員	教師： 學生：	教師助理員： 家長或志工：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雨天備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常舉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期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地點：_____	
活動前教學準備暨資源分析			
教 學 重 點			
教 學 目 標			

申請人：敬會專業人員： 教學組長：
學務處： 教務主任：
附件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班
教學活動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

活動日期		活動起迄時間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活動地點			
教學領域		教學單元	
主辦人員		參與人員	
交通工具		兩天備案	
教學目標			
攜帶物品			



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06/25 (一) _____班預計前往 ○○○○進行「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」的社區教學活動，請問您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本次活動，請
在下方格子內打✓，並於明日繳回。

導師：

1. 同意 學生：_____ 參與。
 家長可以隨同前往 家長不隨同前往
2. 不同意 學生：_____ 參與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社區教學 派車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用車事由					註：出車時間須安排於9：00後，抵達學校時間須安排於14：30前。
車輛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校車，乘客人數上限為27人(一般座位數27座，含3輪椅停放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康巴士，乘客人數上限為11人(一般座位數9座，輪椅乘客區2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校車，乘客人數上限為16人(一般座位數16座，含1輪椅停放位)				核 派 者
目的地					授權二層決行 主任 組長
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起分止				
授權二層決行		主任	蓋章	申請人	蓋章
				教務處幹事	蓋章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
開出時間	行 駛 路 線	里 程 表	到 達 時 間	用車人簽章	
				里 程 表	
				回 場	
				出 場	
				行 駛	公里
車 號		駕 駛		管 理 員	耗 油
					公 升

附 件

簽 於學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主旨：擬帶學生至北港路貴族世家牛排館進行社區教學並於用午餐，
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高一丙擬於 9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帶領學生
至北港路貴族世家牛排館進行社區教學活動。
- 二、因配合教學單元—餐桌禮儀之教學，擬於校外用完午餐後於下
午二時返校。

擬辦：奉 鈞長核定後進行社區教學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。

會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（事務組）、教務處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文號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 件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函稿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

傳 真：(05)2837183

聯 絡 人：教務處 ○○○組長

聯絡電話：(05)2858549 轉11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高職部二年○班師生擬至貴單位（○○公園）參觀教學，敬請惠允協助安排並並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觀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 時。

二、帶隊教師：陳○○等二名老師。

三、參觀總人數：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教師助理員與志工共 名。

四、參觀內容：貴單位環境設備或展覽品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發文人員：

被併文號：

五、聯絡人：帶隊老師陳○○師，聯絡電話為
(05) 2858549#○○○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校長 ○ ○ ○